

山西文華·著述編

# 薛瑄全集

第二冊

孫玄常 李元慶 周慶義 李安綱 ○ 點校

《山西文華》編纂委員會 編

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 
三晉出版社

山西文華·著述編

# 薛瑄全集

第二冊

孫玄常 李元慶 周慶義 李安綱 點校

《山西文華》編纂委員會 編

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 
三晉出版社

## 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薛瑄全集 / (明)薛瑄著;孫玄常等點校. -- 太原: 三晉出版社, 2013.12

ISBN 978-7-5457-0871-4

I. ①薛… II. ①薛… ②孫… III. ①薛瑄(1389~1464)—文集 IV. ①B248.99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297506 號

## 薛瑄全集

點校: 孫玄常 李元慶 周慶義 李安綱

責任編輯: 解 瑞

封扉設計: 山西天目·王明自

出版者: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·三晉出版社 (原山西古籍出版社)

地址: 太原市建設南路 21 號

郵編: 030012

電話: 0351-4922268 (發行中心)

0351-4956036 (綜合辦)

0351-4922203 (印製部)

E-mail: sj@sxpmg.com

網址: <http://www.sjcbbs.cn>

經銷者: 新華書店

承印者: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責任公司

開本: 700mm × 1000mm 1/16

印張: 92

字數: 1200 千字

版次: 2015 年 9 月 第 1 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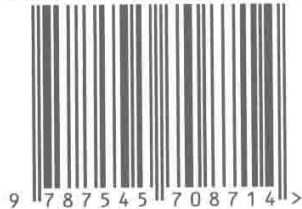
印次: 2015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

書號: ISBN 978-7-5457-0871-4

定價: 368.00 圓 (全三冊)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ISBN 978-7-5457-0871-4



9 787545 708714 >



# 總目

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出版前言 ..... | 一 |
| 序 .....    | 一 |
| 前言 .....   | 一 |

## 文清公薛先生文集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薛文清公文集點校說明 .....   | 一   |
| 文清薛先生文集序 .....     | 七   |
| 重刻薛文清公文集跋後 .....   | 九   |
| 文清先生詩文二集凡例十則 ..... | 十   |
| 文清公薛先生文集目錄 .....   | 十二  |
| 卷之一 賦 古詩 .....     | 六三  |
| 卷之二 古詩 歌 .....     | 八九  |
| 卷之三 歌 補遺 .....     | 一一八 |
| 卷之四 絕句 補遺 .....    | 一五〇 |
| 卷之五 絕句 補遺 .....    | 一八四 |
| 卷之六 律詩 補遺 .....    | 二二六 |
| 卷之七 律詩 .....       | 二七三 |
| 卷之八 律詩 補遺 .....    | 三〇一 |
| 卷之九 律詩 .....       | 三三七 |
| 卷之十 律詩 附錄 .....    | 三七六 |
| 卷之十一 雜著 .....      | 四一二 |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卷之十二      | 書        | 四二七 |
| 卷之十三      | 序        | 四四二 |
| 卷之十四      | 序        | 四六一 |
| 卷之十五      | 序        | 四七九 |
| 卷之十六      | 序        | 四九六 |
| 卷之十七      | 序        | 五一一 |
| 卷之十八      | 記        | 五三〇 |
| 卷之十九      | 記        | 五五一 |
| 卷之二十      | 哀辭 祭文    | 五七四 |
| 卷之二十一     | 碑        | 五八六 |
| 卷之二十二     | 墓誌銘 墓表   | 五九八 |
| 卷之二十三     | 墓表 行狀    | 六一一 |
| 卷之二十四     | 箴 銘 贊 章奏 | 六二四 |
| 附錄之一      |          | 六三六 |
| 序跋        |          | 六三六 |
| 提要        |          | 六四五 |
| 附錄之二      |          | 六四七 |
| 河汾詩集目錄    |          | 六四七 |
| 附錄之三      |          | 六七二 |
| 薛敬軒先生文集目錄 |          | 六七二 |

### 薛文清公讀書錄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讀書錄讀書續錄點校說明 | 六八一 |
| 重刊薛文清公讀書錄序  | 六八三 |
| 重刊薛文清公讀書錄序  | 六八四 |
| 重刊薛文清公讀書錄序  | 六八五 |
| 卷一          | 六八七 |
| 卷二          | 七一〇 |

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卷三 .....  | 七二九 |
| 卷四 .....  | 七五一 |
| 卷五 .....  | 七七六 |
| 卷六 .....  | 七九三 |
| 卷七 .....  | 八一三 |
| 卷八 .....  | 八三八 |
| 卷九 .....  | 八五五 |
| 卷十 .....  | 八六六 |
| 卷十一 ..... | 八七七 |

### 薛文清公讀書續錄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卷一 .....       | 八八四  |
| 卷二 .....       | 九一三  |
| 卷三 .....       | 九四一  |
| 卷四 .....       | 九六〇  |
| 卷五 .....       | 九七八  |
| 卷六 .....       | 九九六  |
| 卷七 .....       | 一〇〇三 |
| 卷八 .....       | 一〇一一 |
| 卷九 .....       | 一〇一七 |
| 卷十 .....       | 一〇二三 |
| 卷十一 .....      | 一〇二九 |
| 卷十二 .....      | 一〇三六 |
| 附錄一 .....      | 一〇四〇 |
| 薛文清公讀書錄序 ..... | 一〇四〇 |
| 跋重刊讀書錄後 .....  | 一〇四一 |
| 薛文清公讀書錄叙 ..... | 一〇四二 |
| 薛文清公讀書錄序 ..... | 一〇四二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讀書錄讀書續錄提要 .....           | 一〇四三 |
| 附錄二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一〇四四 |
| 讀書錄、讀書續錄摘引主要書目暨核校版本 ..... | 一〇四四 |

### 薛文清公理學粹言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薛文清公理學粹言 ..... | 一〇四六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
### 薛文清公從政名言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薛文清公從政名言 .....  | 一〇六四 |
| 薛文清公從政名言序 ..... | 一〇六四 |
| 卷之一 .....       | 一〇六五 |
| 卷之二 .....       | 一〇七〇 |
| 卷之三 .....       | 一〇七六 |
| 附錄 .....        | 一〇八一 |
| 從政名言提要 .....    | 一〇八一 |

### 薛文清公文章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《薛文清公文章》點校說明 ..... | 一〇八二 |
| 題薛敬軒稿 .....        | 一〇八四 |

### 薛文清公策題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薛文清公策題 .....      | 一〇九三 |
| 先文清薛公譜言集錄跋後 ..... | 一一一三 |

### 薛文清公行實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皇明文清公薛先生行實錄總目 ..... | 一一一四 |
| 薛文清公行實錄序 .....      | 一一一七 |
| 贈言 .....            | 一一一九 |



|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
| 卷一 ..... | 一一二〇 |
| 卷二 ..... | 一一三四 |
| 卷三 ..... | 一一四九 |
| 卷四 ..... | 一一六一 |
| 卷五 ..... | 一一七〇 |

## 薛文清公年譜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薛文清公年譜序 ..... | 一一七六 |
| 薛文清公年譜序 ..... | 一一七七 |
| 薛文清公年譜 .....  | 一一七九 |
| 跋言 .....      | 一二〇五 |

## 薛氏族譜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《薛氏族譜》點校說明 ..... | 一二〇六 |
| 薛氏族譜序 .....      | 一二〇七 |
| 河津薛氏重修族譜序 .....  | 一二〇九 |
| 薛氏譜序 .....       | 一二一一 |
| 續刊薛氏族譜例義 .....   | 一二一二 |
| 薛氏族譜例義 .....     | 一二一三 |
| 御祭文 .....        | 一二一四 |
| 薛氏世系 .....       | 一二一五 |
| 薛氏傳 .....        | 一四三七 |

# 文清公薛先生文集卷之十五

門人關西張鼎校正編輯

## 序

### 送馬司訓之任序<sup>〔一〕</sup>

正統元年春二月，天下士抱負所業來試南宮者，僅千人。主司既取百人爲進士，又取四百餘人爲乙榜。進士與乙榜，必其文皆通粹合格，始得與其數。否則置不取，謂之下第。然登進士者率多至大官，乙榜則悉授以師範。大官以其道澤人，師範以其道教人。是其職雖有崇卑，而所以裨贊國家之治則一也。尋常之情，類多重進士而薄教職，其所見亦偏矣哉！

吾友滎澤馬士賢，耽嗜經籍，薰酣義理。今年春，獲與南宮之試，遂得在四百人之列，有陝西徽州分教之命。徽爲西偏之郡，與邠、岐、秦、鳳連接。其俗土厚水深，士生其間，率多魁梧質厚，不爲浮薄之習。苟率之以正教，其負重致遠，必多可觀之器。士賢以中州之俊秀，業庠序澤宮之間，歷鄉闈南宮之試，名亞進士之列，有師之尊，有道之重。今之往，其可不思所以啓迪其人乎！德欲其修，學欲其進，皆啓迪後進之矩範也。士賢能留意於是乎？異日徽之人士，成德達材而備國家之器使者，布在百司，澤下及人，則士賢以道教人之功，又將推而爲行道澤人之效。彼一偏之見，輕重乎二者之間，又果足爲定論哉？士賢有英志，既得教職，而又居西偏之遠郡，余故書此以解<sup>〔二〕</sup>

之，使不爲偏見所惑云。

### 【校記】

〔一〕叢書本《文集》卷三“馬司訓”作“司馬訓”。

〔二〕諸本並同，嘉隆本《全集》卷三十二、叢書本《文集》“解”作“勉”。

## 送劉僉憲之任序

余與劉均敬爲辛丑進士，當時同登者蓋二百餘人，於今已十六七年矣。宦跡升沉，出處參差，豈非窮通皆有命存其中乎？然窮通自爲窮通，而非人所能爲窮通也。劉君爲御史，于余爲先進。其爲人謙謹敏達，平居與人處，退然不自滿，若易可爲人所動者。及其于義之可否，則毅然若萬夫之勇，不可以私奪。至其所糾彈，視其人如何，初無所避忌。由是勁節聲，大爲中臺諸公所稱道。

聖天子龍飛之初，進退藩臬大臣，擇人無間<sup>〔一〕</sup>秩次，惟其人則拔使居之。劉君遂陞四川按察司僉事。蜀人之游宦京師者咸謂：“蜀地僻遠，民苟不得其直，自理爲難。惟憲臬得人，則雖窮州下邑，荒山深谷之民，皆得伸其抑而達其滯。劉君以如是之才，而居吾邦之憲臬。吾蜀之民又焉有不得直者乎？”於是相率來請文以贈之。

余與劉君以同年、同官之契，雖蜀中諸公不有請，猶將贈以言。況其請之勤乎！蜀自昔稱爲沃土大郡，知其郡者，若趙抃、張咏輩，皆有聲于當時。我皇明混一寰宇，篤近舉遠，雖遐陬僻壤，視之一如輦轂之下，況如蜀之大郡乎？是宜選用岳牧，必慎其人，而憲臬又爲綱紀之司，非岳牧者比。而劉君以選者居之，其必大有所設施，滌濯奸污，慰柔良善，條章布于几席之上，而令自行于萬數千里之溪山。劉君聲稱之美，將與古人頡頏。而蜀人得其直，誠如蜀中諸公之所論矣。

夫以二百人同登，升沉出處不齊。而劉君得其通者之一，乃有內外憲臬之顯揚，豈非君子之幸歟？然命之通，固幸矣，使非以義制之，

則清議將有所指摘。吾恐命雖通而亦君子之所弗取也。唯劉君不然，在內臺時，既有聲迹，今之往也，又將如蜀中諸公之所期望。命之通而不失義之正者，其惟劉君乎！余與劉君有交契之好，故于蜀中諸公來請，既告之以命，復申之以義，而因以寓忠告之意云。

# 【校記】

〔一〕諸本並同，嘉隆本《全集》卷三十二、叢書本《文集》卷三“間”作“問”。

## 送建昌尹陳繼賢序

昔明道爲邑，嘗書“視民如傷”四字于座右。夫以大賢爲政，必視民如傷，則其慈良惻怛愛民之心，出于至誠，而自不能已者，爲可知矣。今之爲令者，曰“字民”。字者，養也。養民而能以古人之心爲心，則民焉有不得其所者哉！南康爲江右之名郡，建昌于南康爲大邑。昔濂溪以道學爲二程之倡，紫陽以道學接二程之傳。二君子皆嘗宦游其地，則其流風餘韻，被于里閭，入於人心，至今必有尚未泯者。士君子幸而受聖天子之明命，往字其民，夫何爲哉？亦惟景行前哲，推慈良惻怛之誠心，以及其民焉耳！

衡陽陳繼賢氏，由科目進身，初知沛縣，後知睢寧，皆有惠政。今丁內艱起復，知建昌。建昌張惟明，登進士，與余爲同年；爲御史，與余爲同官。喜得繼賢氏知其邑也，來徵言以贈其行。

夫明道大賢也，其爲邑無逾于“愛民如傷”。南康又爲道學君子過化之地，周、程、朱氏同一道也。繼賢之往，復何待于他求也哉？亦惟質諸簡冊，詢問故老，求周、程、朱氏所以設施〔一〕者如何，所以愛民者如何，苟能企而慕之，又以程子所箴戒者書于座右，時自省焉。則慈良惻怛之心，出于中，及于民，油然而有不可遏者矣！余既以是復惟明，因以爲繼賢之官之規。

## 【校記】

〔一〕諸本並同，嘉隆本《全集》卷三十二、叢書本《文集》卷三“設施”作“施設”。

## 送李廷賢之廣昌序

安陽李廷賢，少登高科，年未弱冠即爲人師。初任玉田司訓，懇懇教人于經義。或有所疑，必辨析其所以然，必歸諸至當而後已。其門下士由科目進而備任使者，前後相望。官滿，調官真定府庠。真爲大郡，而郡博又爲屬邑校庠之所儀觀。廷賢能慎所操持，教人之功尤加勤于在玉田時。今年春，天官最其績，陞授山西廣昌教諭。京師之交游，咸來徵文以贈之。

余昔侍先人教玉田時，得與廷賢交，情好最密，雅知廷賢擁皋比、振木鐸者，今十八年矣。其所至，教有成績，而人材輩出。今又陞典廣昌之教，廷賢必能移所以教玉田、真定者，以教其士子。行見山右之膺薦書、掇巍科者，皆出于廷賢之門。昔胡安定教授蘇湖間，因人成就，故弟子見用于當時者，或治水利，或治算數，皆有實用。廷賢教人之跡，既歷在人耳目。今之往，益當思前賢所以教人者，必求實用，不事空言。他日弟子散在四方，不徒循循雅飭，不問可知其爲廷賢弟子，又皆有實用，如安定之門人。而廷賢善教之名，與之同爲永久矣！廷賢其勉<sup>〔一〕</sup>之！

## 【校記】

〔一〕諸本並同，嘉隆本《全集》卷三十二“勉”作“勸”。

## 送鄆縣張大尹序

國家重親民之職，數選京官之有才望者出補其缺。誠以民之飢寒疾苦，守令皆得親察其情，而軫恤之。爲之長者，能以父母愛子之心愛其民，則民焉有不得其所者哉？

吾友清江張公，始以進士擢官御史，嘗按歷江南，端謹清白之行，洋溢人耳目。其在內臺，則又議論懇切，人望其儀刑，可知其爲君子。未幾，丁外艱。起復，方值國家選京官補守令，遂知浙江之鄞縣。鄞，大邑也，戶不下數萬家，而其侈富者，或兼併侵漁，小民至不能有以自立。所貴乎良有司者，爲均其利，而使豪橫不得以肆其志，貧者亦得以遂其生。公于南方之土風，素所詳悉，又以風紀老練之才，治此大邑。誠欲推父母斯民之心，以仁其民，必先去其蝥賊如前所云者可也。公可不留意于此哉！

古之將大用其人，必試之治民。我國家立法用賢，必古之稽。近年京職之爲守令，有聲于外任者，往往徵補內職。公輟風紀之榮，膺民社之寄，建事功，馳聲譽，入膺顯擢之漸，將兆于此行。慎勿以出入遠近介意，而怠所事也。於是乎書。

### 送陳御史致仕序

全節，人之所難；全晚節，尤人之所難。君子之仕也，秩顯于身，名加于時，而或爲外物之紛華幻惑，移其素志者有焉。此全節人之所難也。有能卓然不爲前所云者易其心，固能全其節矣。而或年已至，而猶不能忘情于進退之間，此全晚節尤人所難也。國家著引年之典，所以優老養恬，厲臣下之節，至矣。人苟及其年，即自引而去，豈非能全晚節者然哉！

陳公少有聲大江之西，自登進士，即官御史，去來不離御史者將二十年。其論列時宜，推讞疑獄，按歷藩岳，疏通明慎，勁直之節，揚遠照邇，而清白之行如良玉瑩潔，尤爲人所推服，不易其心而全其節者，陳公真其人哉！

今陳公官滿九稔，年未七十，人之于此，亦孰不欲少緩須臾，以冀所得而償所願哉！陳公乃能欽服國章，即自引去，可謂無愧于養恬退、厲臣下之義。能全節于晚年者，陳公又真其人哉！人得于彼，或失于此，陳公獨能始終一節，白首無愧，豸冠綉服，輝映里閭。斯固足以

見我國家優禮臣下，如天之恩，有不可名言者。又可見士君子之出處去留，必歸之義，斯可爲晚生後進盡節事君之法。於是乎言。

### 送太僕馬寺丞致政序

正統元年春，行在太僕寺寺丞滎陽馬公有容，以年將七十，拜疏于朝，乞致政歸鄉里，詔許之。行有日矣，太僕卿諸公咸謂：“公生值盛世，自弱冠時，已奮跡詩書，致身顯仕。其提刑南邦，毗政大府，以分符陝右，皆有政迹，歷歷在人耳目間。逮今白首，饗其榮名厚祿三十餘年。昔受先帝之命封其身，及其先，又得蒙今皇上之恩，俾遂其子孫之養。蓋公實荷列聖之寵榮，其際遇一何盛哉！昔疏廣、受、楊巨源以年老去歸其鄉，當時後世相傳以爲盛事。況如馬公者，仕以義，退以禮，其事與古人豈相遠哉！”又曰：“昔二疏、楊司業去也，不有班孟堅之傳，韓昌黎之詞，其事亦將湮沒不傳矣！今公當國家全盛之日，而得遂歸老之願，其事美矣。不有篤古者文以張之，亦何以垂厥美于不朽哉！”遂相率來徵辭，以道其行。

余猶記侍先君子游滎陽，時尚少，已識公。今四十餘年，于公爲故人。是其去也，自宜有贈。況如太僕諸公稱道公之仕、之去，得饗其全福，而追美于古人如前所云者，則余焉得已于言乎！雖然，太僕諸公所以稱道公者，至矣。余雖重纍其詞，亦安能出其意之外哉！獨以余識公者，編于太僕諸公美談之後，以圖其不朽云。

### 送劉僉憲秩滿序

正統元年秋，山東僉憲劉公九載秩滿，憲僚諸公屬筆于瑄，以道其行。瑄猶記從先君子宦游玉田時，公已自爲御史，巡歷畿甸。瑄時尚少，雖未及承顏接辭，于公固已耳其風聲之清峻矣。及其歸內臺，按滇南，按吳中，按遼左，揚歷內外幾十餘年，勁氣直節，磊磊落落，震耀人之耳目，而瑄亦得聆其隱隱之餘聲焉。其後，先君子官滿去，瑄亦忝科名，濫官風紀。時從朝之賢大夫士詢及公之履歷，則公已僉



憲山東矣。而談公之賢者，則如出一喙焉。

今年夏，瑄以菲才，誤叨寵命，來僉憲事，乃始獲識公之面，接公之談，因而察公之心，跡公之行。則疇昔聞公之名，與今茲得公之實，若執符契以相合，蓋無絲毫之差爽，於是益信公之賢爲不誣矣。第以瑄晚進謏薄，方將每事咨訪于公，以冀寡過之萬一，而公又以考績將行，則瑄之慕公，得公，識公，而不得圖所願于公者，其情爲何如？故因諸公之屬筆，遂道瑄之重公者如此，以爲公贈。若公之聲績，久著于東藩，名位行將陟于朝著，則有公論在，茲不復贅云。

### 送劉憲副之任序

雲南，古南詔地，方數千里，境與荆蜀百越接連，俗尚獷悍，自前古號未易治。逮我皇明，天覆海宇，子育烝黎，雲南雖去京師絕遠，而擇人往釐，一如輦轂之地，由是人亦重慎勸勵。人有讀詩書，習吏事，進士與上國士齒者，比跡相望。獷悍之俗，遂變爲輯柔之風。

正統元年冬，藩臬狀缺員于朝。上命在廷之臣如例薦舉，以補其職。時山東僉憲<sup>〔一〕</sup>劉公士清，適考滿待選天官，遂爲所知薦陞雲南憲副。或者以謂：“士清老成士，雲南絕遠地，是其往也，寧無幾微於心哉？”余曰：“不然。雲南雖遠，而其民入版圖、沐休澤者七十餘年。雪霜時降，疫癘不興，人之去來乎其間者，若東西州焉。劉公茲行，方將思所以上副聖天子擇賢才，任風紀，廣視聽，決壅滯，綏遠人之意，夫何以遠近出處較計于其間哉！厥今倣古出入均勞之制，任外官有重望者，往往入補京職。況劉公以堅挺之資，通敏之識，出入風紀者二十餘年。今之往，固宜年愈增而氣愈壯，官彌高而志彌篤。行見樹勛績，馳聲譽，而有遠轅結軫之期，又豈久淹于南服<sup>〔二〕</sup>哉？”劉公道出山東，憲僚屬余叙。余遂釋或者之言，以慰其行云。

### 【校記】

〔一〕諸本並同，嘉隆本《全集》卷三十二“僉憲”作“憲僉”。



〔二〕諸本並同，嘉隆本《全集》卷三十二“服”作“康”。

### 楊氏族譜序

山東憲僉楊公，手其所作《族譜》一帙，求爲之言。余觀其叙厥次也，斷自五世祖榮甫而下。家世古今變遷與夫生仕出處始終，既皆歷歷可考據，而其本支疏戚，又各有統屬聯繫而不差，一舉目而楊氏之世得焉。公之用心亦仁矣哉！且其五世之上，略而弗書，闕所疑也；五世之下，詳而不遺，傳所信也。疑者闕而信者傳，與世之妄擬誇大其宗，而援引附會，疏略失實者異矣。其用心又誠矣哉！合仁與誠，因《譜》以示教，自五世而至於十世，至於百世，公之子若孫咸能以公之心爲心，而儲善衍慶，以及無窮。則公之宗其有不昌大者乎！

公以名進士爲才御史，自在內臺時，已荷國家褒贈之恩，延及其考妣；逮陞今職，而又誥封其身若家。而公之進修方銳，則所以焜耀其宗，增光斯《譜》，而貽教後嗣者，又可量乎！公之家世具見《譜》系矣，茲不復贅。姑書公之所以用心而足垂于後者，以還之。

### 贈僉憲袁茂實考滿序

按察，古監司也。上之疏通壅蔽，俾一方之吏治得失，生民休戚，無微不達。下之撫植善柔，鋤薶強暴，屏斥奸貪，表拔貞廉，洗雪冤滯，無民不安。而又籌度天下之政，酌以古今之宜，苟有所知見<sup>〔一〕</sup>，必形諸建論。是其職與古監司埒，而又有言責繫焉。任其職者，必有剛果正大之德，而又輔之以卓特明敏之才，始爲不負所任使。類非依阿洶恣，昧于事理，不能爲時之重輕者所能舉其職。是宜國家簡任按察，必于內臺秋官中拔其素有望譽者，以任其職。視他任使，尤慎且重。

山東按察，大臬司也。袁公茂實由尚書刑部主事，有能名，擢僉憲事，今九年矣。所謂剛果明敏之德之才，蓋兼有之。故其巡歷部屬，必嚴必勤，蒐詰奸慝，遏抑豪暴，疏滌枉滯，洗濯善柔，凡可以去害澤